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因本次董事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4 人，实际参加表决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淮矿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评估等事项，针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名关联董事丁晓杰、惠新民、郑奕、刘社梅、张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七十八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淮矿地产的评估报告已过 12 个月有效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淮矿地产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55,373.99 万元，较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应的评估值增加 72,079.28 万元。表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在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加期评估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仍参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将继续按本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名关联董事丁晓杰、惠新民、郑奕、刘社梅、张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七十八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淮矿地产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至目前，前述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10341_I17 号审计报告和本公司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10341_A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名关联董事丁晓杰、惠新民、郑奕、刘社梅、张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七十八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监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及淮矿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名关联董事丁晓杰、惠新民、郑奕、刘社梅、张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七十八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